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306 号）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交易所 2021 年 7 月 21 日下发的（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306 号《关于对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或本所）就关注函中要求信永中和说明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 请具体说明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信永中和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是否存在分歧，信永中和与中审众环年审会计师是否充分做好审计沟通工作。请信永中和和中审众环分别就上述问题作出说明。

信永中和回复：

本所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上午接到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财务总监张庆先生电话，通知本所长荣股份拟更换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此之前，长荣股份未与本所就 2021 年度的审计安排、收费、审计意见等事项进行沟通。

本所与长荣股份在以前年度的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所也尚未根据本所业务承接和保持的相关规定，对是否保持长荣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进行初步业务活动的相关评估。

截止本回复之日，本所及上年度长荣股份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负责合伙人与负责经理未收到中审众环任何形式的与换所有关的沟通文件。

需要说明的是，本所承接和保持业务时，独立性评估是必要的程序。本所一贯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客观、公正、独立性等各方面的要求，本所严格按照质量控制准则、中国证监会有关注册会计师轮换的规定和本所有关独立性管理的规定承接和保持业务。就长荣股份的财务报告审计业务连续保持的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应当轮换的，均已按规定轮换，不存在独立性影响，过去与未来均是如此。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